



##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採購資訊網詢價單】

一、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採購資訊網詢價案號：附醫 F-G-1-26-0026

二、案名：附醫-睡眠中心：穿戴式脈搏血氧指環合作案-2年。

三、品名規格：

1. 詳細招標規範及合約內容請詳於附件，並依招標規範所需提供相關文件與報價單一併提供以利審查。
2. 相關資訊請洽請購單位：睡眠中心李小姐(02)-2737-2181#2155 進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詳細需求規格細節、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其他相關規範、付款條件及履約期限確認。

四、詢價條件：(需求日依單位規定)

1. 使用單位：附設醫院-睡眠中心
2. 交貨地點：附設醫院-睡眠中心
3. 報價截止日:115年5月11日 下午05:00前。
4. 請務必規格確認後(評估或試用)於報價截止日前，與案件承辦人完成報價及相關電子檔 E-mail 傳送，逾期報價視為放棄。
5. 所報價格，另須提供下列：
  - (1) 提供二年以上之維護承諾(需於報價單上載明):
  - (2) 提供電子檔報價：(資料請檢附下列)
    - a. 報價單(含稅、主要規格說明及配備說明、並於報價單用印公司報價章或大小章。)
    - b. 承攬條件及投標規範中證明文件。
  - (3) 付款條件：依附屬醫院付款方式
  - (4) 履約期限：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 (5) 衛署許可證。
6. 本案經整理後，符合需求者另行通知議價。
7. 無法報價，請 E-mail 或來電告知。
8. 其他注意事項：
  - (1) 履約保證金：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 (2) 保固金：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 (3) 違約金：依附屬醫院規定
  - (4) 得標廠商應於 15 天內完成得標手續，如需簽訂合約，並應於 30 天內完成簽約手續，若得標廠商未予配合，則視同棄標。如有押標金，臺北醫學大學附



屬機構得沒收押標金；如無押標金，得標廠商應於棄標後 3 日內支付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本標案報價總額 10%作為賠償金。

- (5) 本案擬採最低價標決標。
- (6) 請廠商積極優先採購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
- (7) 拒絕往來廠商之限制:凡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於「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之廠商，本案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得拒絕該廠商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亦不得作為分包廠商。

**五、報價須知：(請依下列順序掃描成一份 PDF 檔，E-mail 傳送案件承辦人)**

1. 承攬條件及投標規範中證明文件。
2. 報價單(拆項單價含稅)，附註業務承辦人聯絡電話及 mail address、蓋公司大小章。

臺北醫學大學 管理發展中心  
聯合採購組 楊先生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生醫大樓 3 樓  
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 管發辦公室  
電話：02-6620-2589 ext.15346  
E-Mail：yt0427@tmu.edu.tw

##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睡眠中心穿戴式脈搏血氧指環合作案招標須知

壹、合約期限：2 年。

貳、投標廠商資格：(請蓋公司大小章並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

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資格規範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若有需提供正本查核時投標廠商亦須配合。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二、廠商繳納營業稅證明資料影本（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三個月內)。

四、具合作或販售國內區域級以上醫院 2 家實績。

參、營運範圍

一、業務範圍：睡眠中心執行穿戴式指環脈搏血氧儀檢查

二、營運：

(一)得標廠商提供穿戴式指環脈搏血氧儀設備(3)台供本院臨床業務使用。

(二)得標廠商負責儀器設備之運送、安裝、維修、修繕、更換零件之權責及費用，若屬人為因素導致故障之情形則除外。

肆、投標方式：

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由符合投標廠商資格之廠商單獨投標。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

伍、投標廠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

一、最近二年內(以開標月份向前推算)有違反法規、曾受警告停業或其他懲處者。

二、開標前二年內有因商場業務糾紛經司法或仲裁判決敗訴者。投標廠商

須切結若被發現有上述情事，須無條件自動放棄承攬權。如為得標廠商須另行賠償所有重新作業及延誤之損失。

#### 陸、投標及報價：

一、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聯合採購網，同時上傳本投標需知第二條相關資格之 pdf 檔，待資格審查過後通知議價，審查項目如下。

項目		說明
1	設備項目	穿戴式脈搏血氧指環儀
2	設備規格	以檢測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血氧飽和度 (SpO<sub>2</sub>)</li><li>• 脈搏率 (PR)</li><li>• 呼吸中止指數 (bAHI)</li><li>• 睡眠階段：喚醒、快速動眼期、非快速動眼期</li><li>• 自主神經系統(ANS)反應</li><li>• Actigraph</li></ul>
3	合作方式	1. 合作標的產生收入院方先收取。 2. 院方依實際租用情況，以雙方議定比例進行拆帳。 3. 廠商免費提供租用設備；合作期間廠商負責設備運送、安裝、維修及保養。

二、廠商投標時，報價單應蓋公司大小章，公司名稱、負責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齊全，若有塗改增刪，應加蓋公司負責人印鑑章。

三、決標方式採最低價標。

#### 柒、合約期滿或終止：

一、合約期滿後，得標廠商得撤回提供之設備。

二、得標廠商於合約期間，無故中斷或作輟無常時，導致本院損失，得標廠商應負賠償本院所受之一切損失。

#### 捌、議價日期：

廠商條件資格符合者，另行通知議價，投標廠商準時出席，逾時不候。

#### 玖、投標規則：

- 一、投標廠商須填寫「廠商基本資料及自我審查表」(附件 3)、「切結書」(附件 4)
- 二、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標單內容、撤銷其報價單。
- 三、投標廠商參與議價會議時，須攜帶公司大小章(需同附件一的大小章)及相關文件之正本供查驗，現場填寫議比價單。
- 四、決標以議價會議決議結果為主。

#### 拾、補充說明：

- 一、廠商應於投標前及招標期間詳細查閱招標文件，並與本院接洽後充分討論，若有任何疑義應立即向承辦人或本院請求釋疑，該澄清事項將列入記錄並視為本案投標文件之一部份，投標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其他要求。
- 二、於等標期間，本院承辦及使用單位得向投標廠商發送補充說明，該補充說明對原招標文件條款或規定可以增修，招標文件內容與補充說明抵觸時，以補充說明為主。
- 三、投標廠商得標後不得以任何原因撤標或提前結束合約，若發生以上情事，廠商須賠償本院期間所有損失金額。

#### 四、安全規定

- (一)得標廠商進入醫院安裝或維護設備，應事前依本院規定申請。
- (二)得標廠商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它相關法令，執行各項安全措施。如因得標廠商設備不佳、防護不週或其他事由，致使人員傷亡，或生妨害公共安全秩序等情事，得標廠商應負完全責任。
- (三)得標廠商工作人員如有竊取機構財產(含資源回收物品)，經發現當事人得予送警究辦，廠商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五、本案洽詢方式：

- (一)臺北醫學大學管理發展中心 聯合採購組 楊子儀先生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生醫大樓 3 樓  
電話：02-6620-2589 ext.15346  
E-Mail：yt0427@tmu.edu.tw

(二)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李敏如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

電話：02-27372181 #2155

E-Mail：174132@h.tmu.edu.tw